

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位于阳山县黄盆镇 323 线国道旁 19 号，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78.92m²，本改扩建项目在原项目空余用地新增 1 栋 6 层综合大楼，综合大楼基地建筑面积 527.5m²，总建筑面积为 3527.88m²，新增床位 29 张，原项目旧楼的人员、设备、病床全部搬至新综合大楼，全院共设病床 40 张，门诊年接待量约 26645 人次，项目现有员工 45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营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委托编制了《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阳山审[2021]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述的内容及其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深化处理+消毒工艺”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水渠，最终汇入岭背水。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采用紫外线杀菌和生物除臭措施，并加强管理；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室外露天空旷的条件有易于废气的扩散，加强院区绿化，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备用发电机只有在停电等紧急情况下才会使用，使用频率低，产生废气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在院内禁鸣喇叭。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废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已与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医疗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深化处理+消毒工艺”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的氯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院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昼间和夜间

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化学氧量、氨氮排放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关于拟开展“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验收工作的
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附件补充公众调查原始表格。	✓	
2	说明医院污水分类收集情况，排污口及市政接管情况，补充排污口照片，说明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	✓	
3	补充说明检验室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单独收集与预处理措施。	✓	
4	工况应记录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的门诊量、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及各环保设施运行的数据以文字和表格的形式叙述、表示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的营运负荷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负荷。	✓	

备注：专家组所提出的验收工作建议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参考，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验收结论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盖章）

2025年5月6日

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	15813265216	胡可欣	
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	安环负责人	15767244199	黎超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 管理员	15813260812 钱维青	钱维青	
废气管理	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 管理员	13413573557	林卓棋	
废水管理	阳山县黄盆镇卫生院 管理员	13828580925	冯学刚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 工作 咨询 专家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冯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631086665	徐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425222230	周志波
其他				